

惠市环建〔2025〕60号

关于佰特富高端功能性包装新材料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佰特富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佰特富高端功能性包装新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佰特富高端功能性包装新材料制造项目拟选址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鹿岗片区02单元LG02-01-04-02地块。项目从事各类高端铝塑复合型包装材料生产，年生产规模合计14800万平方米，其中包括药用冷冲压成型铝硬片1600万平方米/年、功能性阻隔复合材料2000万平方米/年、药用铝箔8000万平方米/年、生物医药类铝箔500万平方米/年、易撕盖铝箔1500万平方米/年、酸奶盖封口铝箔1200万平方米/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

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可靠的废气收集与治理技术，对各类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加强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两者较严值；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烘干设备燃烧天然气及RTO处理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2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6焚烧设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的两者较严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及在线监测设备。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14.9935吨/年、1.062吨/年以内。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初审意见，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从惠州皇冠制罐有限公司结构关停减排项目中取得，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惠州广惠能源有限公司结构关停减排项目取得。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惠州市马安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进行跟踪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空桶、废油墨、含有机溶剂废物、实验室废物、废过滤材料、废机油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同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

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消防、排水、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七、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

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惠州正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